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1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

被告 李文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4,6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9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12月12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達新臺幣（下同）125萬元，並就各次借款分別約定利率，若未依約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然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884,6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猶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貸款契  
02 約變更同意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查詢資料等件為  
03 證（見司促卷第13至96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  
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5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6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1 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貸後，未依約還款，現已視為全  
12 部到期，尚積欠本金884,6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3 金，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9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0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910元（即第一審裁  
21 判費），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  
22 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  
23 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賴葵樺

04 附表：（新臺幣／民國）

05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82925元	李文娟	自113年7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85%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2	49339元	李文娟	自113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3	90708元	李文娟	自113年7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4	307737元	李文娟	自113年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8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5	83301元	李文娟	自113年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5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6	87034元	李文娟	自113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7	89529元	李文娟	自113年7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5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8	94031元	李文娟	自113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